**互助保障金线下申请指南**

一、《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》互助保障金报销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填写《给付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以下事项提交相关复印件

1、申请住院互助保障金：结算单，出院记录,身份证；

2、申请门诊慢特病互助保障金：结算单,身份证；

3、申请急诊住院互助保障金：结算单，身份证，出院记录（若无出院记录，须提供急诊留观记录或急诊住院期间每日门诊病历）；

二、《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合作保障计划》、《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》等互助保障金报销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填写《给付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医院门诊病历（包括病理报告单或其他报告单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医院住院病历请到医院病案室复印全套资料；

1.若已做手术，须提供病案首页、入院记录、手术记录、出院记录、病理报告以及入院后全套检查报告；

2.若没做手术，须提供确诊当次和化疗住院的两套住院材料，包括病案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、确诊报告、两次化疗协议书以及入院后全套检查报告；

（四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《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》互助保障金报销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填写《给付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医院门诊病历（包括X报告、CT报告）；

（四）县级和县级以上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（加盖医务处公章）；

（五）伤情较重住院者，请到医院病案室复印全套住院病历；

（六）若属以下情况者，请额外提交以下材料。

1.属于交通事故者，需出具交通部门的事故认定书和驾驶证复印件；

2.因意外伤害死亡者，需提交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户口注销证明；

3.因意外伤害致伤残者，需出具公安部门或劳动部门的伤残鉴定书。

四、备注

（一）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自会员入院之日起，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自会员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、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合作保障计划自会员病理确诊之日起，原则上两年内办理，因特殊情况逾期的，依程序申请办理。

（二）5000元以上互助保障金报销须经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。